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5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16人，张萌、曾湘泉两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张萌董事委托赵军学董事行使表决权，曾湘泉独立董事委托卢建平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8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吴建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经营情况和2011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2010年度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59.93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4.66亿元，2010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4.59亿元。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9亿元，提取一般准备14.21亿元。上述两项分配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4.39亿元，拟按总股本4,990,528,316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2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9.98亿元。2010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44.41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1年度，本行财务预算目标为总资产12,380亿元以上，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12%以内，利润总额98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011年度，本行拟继续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国内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费各 270 万元，合计 54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 2010 年度管理情况和 2011 年管理策略报告》

2010 年，本行坚持科技发展和风险防范并重，以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确保全行业务系统连续稳定运行的原则为主线，按照“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计划严谨、流程完整、组织周密、职责清晰、运行规范”的工作要求，稳步开展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及制度完善、重要领域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信息科技非现场监管报表汇总报送与分析、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系统开发风险防控、信息科技服务连续性建设等工作。在两套核心系统、两套网银系统并行运转的情况下，切实增强信息科技管理和风险排查整改工作力度，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有效控制风险，有力支撑了本行各项业务全面发展。

2011 年，本行将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以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为基础，从风险识别、风险监测、风险处置、持续改进等方面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达到管控风险的目的。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010 年度，本行围绕“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促发展”的核心目标，按照“多、快、好、省”工作要求，深化全过程、全方位风险管理。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制定执行信贷政策、优化信贷制度流程、强化问题贷款处置等为主线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推进限额管理和监测、调整存贷款结构、控制汇率敞口、管理债券风险等为主线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与方法、加强操作风险识别监测与监督检查、落实内控和案防年活动等为主线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全行风险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力支持和保障了全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

2011 年，面对新形势下的机遇和挑战，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确保信贷业务健康发展。积极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要求，抓好信贷政策的有效执行与落实，确保信贷投放平稳；持续优化信贷投放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主动防控风险。严格“三法一指引”的有效执行，强化授信全过程管理和关键节点管理。强化产能过剩行业、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集团客户贷款等重点业务风险管控，严防系统性风

险。加大问题贷款新增防控力度，加快存量问题贷款处置，全面提升信贷资产质量。强化重点业务的差别化管理，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工具的研究和使用，提高风险识别、评估水平，切实提升风险管控与服务发展的能力。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与业务经营互动，增强市场风险与其他风险类别之间的管理协作，提高宏观政策、市场环境、风险指标的跟踪分析能力，加强对业务的指导力度。调整加息周期下资产负债结构，稳定债券规模，控制利率风险；做好结售汇管理工作，加强报价、平盘、敞口及限额管理，控制汇率风险。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横、纵向管理联系链条，完善市场风险快速反应机制，扩大同业交流渠道，研究制定市场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风控人员管理和深入分析能力。健全并完善市场风险计量指标体系，开展 VaR 等计量模型的事后检验，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加强计量方法及工具的运用和推广，提升风险计量能力。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围绕全行工作目标，着力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全面风险管理目标，努力实现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服务一线，服务经营理念。全面推行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理念，重点发挥专业条线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第一道防线”作用，着力提升基层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与方法实际应用工作，加强操作风险数据的收集分析，注重过程管理，强化操作风险关键节点的风险提示和应对，确保风险管理创造效益能力进一步提升。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在本行信贷类、资金类关联交易授信业务余额为 228,042 万元。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拟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9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有效表决票 16 票，关联董事方建一、孙伟伟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拟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

担保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有效表决票16票,关联董事李汝革、丁世龙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给予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额度2.5亿美元,其中资金业务额度1.8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0.7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上述额度中,给予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单项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有效期1年,用于资金业务。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有效表决票16票,关联董事Robert John Rankin、Christian Klaus Ricken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拟给予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1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有效表决票17票,关联董事张萌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0年,本行紧紧围绕“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促发展”的核心目标,努力克服市场流动性趋紧、资本约束增强、信用风险出现新情况等困难,注重防控更为复杂的信用、市场和操作风险,继续深化机制建设,着力优化业务结构,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创新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效益和人均创利能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推动又好又快发展,坚定不移地向现代化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2010年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全行年度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多、快、好、省”的工作目标和全行中心工作,以防控风险、服务发展为重点,以合规为基础,深入揭示风险,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纠正,促进全行内控及风险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市场风险管理稽核报告》

2010年，本行在已基本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上，重点加强了对经济及金融政策的分析研究，提升对市场和政策变化的前瞻性及应对能力，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采取以调结构为主的管理措施，实现收益率最大化。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稽核报告》

2010年，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的重视程度和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管理层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着力平衡好“三性”关系，注重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匹配，秉持“流动性永远大于盈利性”的经营理念；在具体操作环节，继续完善相关措施，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稽核报告》

2010年，本行能够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管理关联交易，未发现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违反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接受本行股权作质押提供授信、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规定比例、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等问题。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 年发展规划纲要三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同意根据形势和市场的变化，对规划中的部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经营管理层要加大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进一步优化业务和资产结构，在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加大发展力度，进一步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并开始编制新规划的准备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设立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金融市场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2010年度对本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结果全部为 A，7 名股权董事和 7 名独立董事的考核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06-2007 年度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风险金有关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蒋震峰先生为华夏银行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蒋震峰，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处级秘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处级秘书、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华夏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合规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底前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本行拟于 2012 年底前在香港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人民币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经营层办理发债的具体事项，如有需要召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再召开董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底前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会议原则同意上述议案，发债数额可改为 300 亿元以内。该议案经修改后，报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经营层办理发债的具体事项，如有需要召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再召开董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底前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本行拟于 2012 年底前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无担保人民币次级债券。董事会授权本行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本行资产负债运行和市场状况具体决定发行时机、金额、方式、期限、利率。授权期限自本次次级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三、四、五、六、十二、十三、十四、十六、二十六、三十、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项共计十四项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6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股权投资是指本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并经国家有权机构批准，以独资或合资形式组建新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已成立的境内外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行为。

第三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符合本行发展战略，合理配置本行资源，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求，严格选择投资对象，慎重确定投资方式，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第四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分为一般股权投资和重大股权投资。一般股权投资是指单笔投资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以下且在3亿元以内的，且一年内累计金额未超过10亿元的投资行为；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一或大于3亿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10亿元的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股权投资目标的确定

第五条 本行对拟投资对象，必须充分论证，审慎决策，全面了解拟投资对象的真实情况和管理状况，认真评审其股东结构、资产质量、发展潜力、盈利能力、分红能力和流动性安排等。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综合评估投资收益和主要风险，合理确定投资价格。必须建立防火墙，严格交易安排，规避交割风险，确保所投资股权没有法律瑕疵、没有所有权益争议，没有被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第六条 本行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拟投资对象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盈利能力较强，信息披露透明，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具有丰富的客户、网络等经济资源，较好的业务品牌，能与本行互补形成新的经营优势；新组建的投资对象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发展及市场前景良好，能与本行互补形成新的经营优势，提高本行核心竞争能力。

第七条 本行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本行及本行控股企业在拟投资对象中合计持股比例应争取达到控股股东地位或对拟投资对象能产生重大影响，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三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八条 对于本行可能进行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由发展部门牵头进行初步评估，提出项目建议书，报本行高级管理层初审。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初审通过后，发展部门牵头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评估、分析和研究，提出投资建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合作建议书，报经行长办公会议进行项目审核后，上报董事会。

第十条 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是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有关权限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合作协议进行审议、履行审批程序，本行的一般股权投资由董事会批准，重大股权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一条 本行的对外股权投资需要经政府监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后才能实施。

第十二条 对经批准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监督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本行机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对外股权投资的各项后续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本行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第四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五条 对投资参股企业，本行根据《公司法》及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派出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与管理者，参与和监督投资参股企业的运营决策。

第十六条 本行外派至被投资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等由本行高级管理层决定。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本行利益，实现本行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五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八条 对外股权投资的财务管理由计划财务部门负责。计划财务部门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财务信息，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本行的权益，确保本行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九条 对外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本行的对外股权投资活动应按每个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记录全面完整的账务信息。

第二十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聘请经本行认可的审计机构作为年度报告的审计服务机构。本行在每年度末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参股的子公司，将在征得被投资公司的同意后定期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各项财务会计管理法规及本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每年年初应向本行计划财务部门报送当年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每月应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行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本行参股的子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及该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行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本行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所投资对象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规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行对子公司所有重大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六条 所投资对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报送本行，以便本行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七条 所投资对象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本行：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关联交易；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行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行可以收回对外股权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行可以转让对外股权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本行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本行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本行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转让和对外投资收回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批准对外股权投资转让和对外投资收回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股权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年 月 日起实施。